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英語科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英語科代理教師 1 名。(實缺代理教師，聘期應自實際聘用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三、簡章公告：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 公告網址：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jhjh.phc.edu.tw/htdocs/index.php>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 日期：

第一次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二次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第三次報名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皆可報名)

※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二) 地點：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校址：澎湖縣白沙鄉鎮海村 60 號)

聯絡人：翁明禮(總務處-人事室) 聯絡電話：(06) 9931311 分機 2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本校自辦甄選將依規定逐次辦理甄選(第一次甄選若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該科缺額，將進行第二次甄選，若第二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無人員經甄選錄取者，則進行第三次甄選，以此類推，至補足教師缺額)。

五、教師甄選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1.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符合擬任教科別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類)專長者，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說明：第二、三順位包含本科系及非本科系，若錄取時同順位則仍以本科系，即具該類科專長優先錄取)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光面脫帽照片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
2.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教育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報考代理教師免收報名費。

附註：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需簽名並蓋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1. 第一次甄選日期：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到、9時30分開始。
2. 第二次甄選日期：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9時30分開始。
3. 第三次甄選日期：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9時30分開始。

(若已公告錄取名單，本次甄選即停止)

(二)地點：

- (1)報到地點：鎮海國中一樓總務處。

- (2) 試教場地：鎮海國中一樓會議室。(由學校提供一台單槍、一台電腦和網路等資訊設備，教材教具如隨身碟等請自行準備)
- (3) 口試場地：鎮海國中圖書室。
- (三)甄選方式：1.試教：佔總成績 60%，考試時間 10 分鐘。
2.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 10 分鐘。

附註：總分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四)試教範圍：

英語：翰林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四單元 What Do You Want to Be in the Future?。

- (五)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進考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八、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

1. 第一招: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2. 第二招:10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3. 第三招:10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30 分前。

- (二)地點：鎮海國中網站 <http://www.jhjh.phc.edu.tw/htdocs/index.php>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九、報到及聘用：

-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當日 17:00 前至鎮海國中總務處向本校人事翁明禮先生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二)經錄取之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09 年實際聘用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

十、附則：

-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經甄選委員會研商後，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另行公告及上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 (二)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及時公佈於介聘甄選網，修正時亦同。
- (三)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聘任英語科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黏貼照片處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月至 年月														
					年月至 年月														
教師(實習)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重要經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加修(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類別名稱		學分數	起訖日期		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將服兵役			備註		請多準備相片一張製作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													
成績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情形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聘任英語科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9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聘任英語科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

參加澎湖縣立鎮海國中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委
請 先生(小姐)全權代為處理報名事宜，特此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